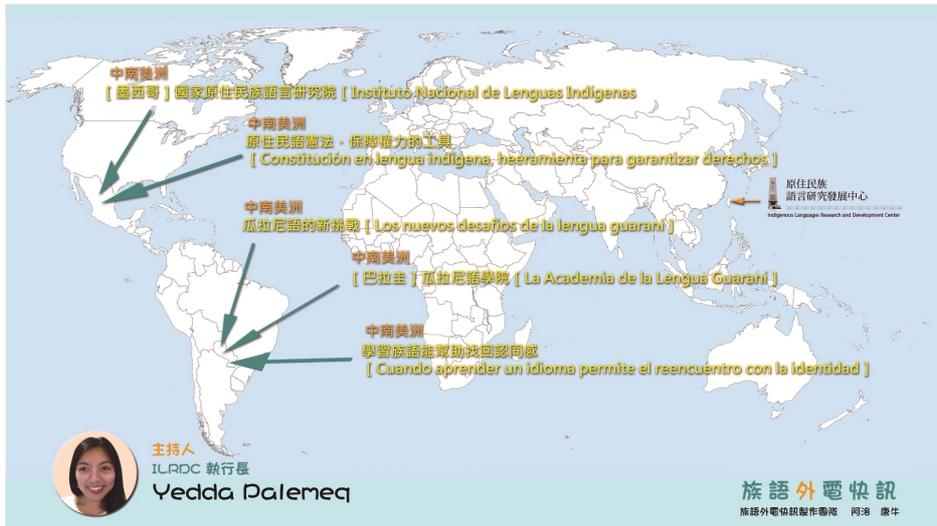


族語政策研發(二)

「族語外電快訊廣播」的製播重點則是歸納、分析與比較，不固定透過中心官網、臉書粉絲頁、Youtube專屬頻道發送，一邊初步彙整外電內容，一邊比較分析國內外情勢。語發中心於本(104)年度共製播15則快訊廣播，均長4分鐘。以下節錄10月1日比較中南美洲兩國原住民族語言研發中心的快訊為例：



墨西哥於2003年3月13日公告《原住民語言權利法案》，明文規定設立國家原住民族語言研究院，並正式在2005年1月啟動。為保存「墨西哥多達364種原住民族語言」，研究院必須：

1. 國家原住民族語言標準及規範化研究；
2. 進行族語語料庫規劃，規範書寫、文法與字典編纂、專業術語；
3. 提升國家原住民族語的社會地位與名聲；
4. 族語教學及學習的研究與設計；
5. 族語於公領域、私領域的使用。

巴拉圭於2010年通過《語言法》，並於2015年6月成立瓜拉尼語研究院，研究院工作包括：

1. 調查並研究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瓜拉尼語；
2. 建立瓜拉尼語書寫符號；
3. 編輯瓜拉尼語通用字典、專業術語及科技術語字典；
4. 研究並描述瓜拉尼語基本文法；
5. 研究瓜拉尼語詞彙擴充的最佳自然機制；
6. 蒐集並推廣瓜拉尼語新創詞；
7. 恢復瓜拉尼語古語，並重視方言別差異。

我們發現墨西哥及巴拉圭國家族語研究院都有成立的法源依據，研究工作和台灣語發中心研究重點部分雷同（例如新創詞）。更重要的是，這些國家都有為了保存及活用語言，而十分強調語言規範及標準化的企圖。這是一點我們在台灣可以思考及參考的地方。

(Yedda Palemeq撰)